

辽宁盘锦绿也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绿也米业清水分公司 5 万吨/年水稻加工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零二零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绿也米业清水分公司 5 万吨/年水稻加工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辽宁盘锦绿也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辽宁盘锦绿也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零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辽宁盘锦绿也米业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盘锦市大洼区清水镇五岔村

电话：13795050132

传真：

邮编：124213

编制单位：辽宁盘锦绿也米业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检测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1.1 废气.....	11
4.1.2 废水.....	17
4.1.3 噪声.....	18
4.1.4 固体废物.....	19
4.2 其他环保设施.....	20
4.2.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设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6.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废气执行标准.....	25
6.2 噪声验收评价标准.....	25
6.3 固体废物验收评价标准.....	25
6.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7.1.1 废气.....	26
7.1.2 噪声.....	27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监测仪器.....	30
8.3 质量保证措施.....	31
9.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2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3
10.验收监测结论.....	36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6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6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6
10.2 建议.....	37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附件 1：环评批复.....	39
附件 2：生物质燃料采购合同.....	42
附件 3：生物质燃料成分报告.....	43
附件 4：检测报告.....	46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绿也米业清水分公司 5 万吨/年水稻加工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辽宁盘锦绿也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盘锦市大洼区清水镇五岔村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及审批：盘锦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于 2013 年 7 月 5 日完成。2013 年 7 月 25 日，大洼县环境保护局以大环发[2013]58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时间：2013 年 7 月

竣工及调试时间：2019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情况：未开始办理

验收工作：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规定和要求，辽宁盘锦绿也米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7 月组织进行自主验收。

验收范围及内容：绿也米业清水分公司 5 万吨/年水稻加工项目生产线建设内容，及其附属设施、环保措施建设情况等。

验收监测：辽宁盘锦绿也米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盘锦晟达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 年 08 月 19 日~21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辽宁盘锦绿也米业有限责任公司依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资料进行核查和现场勘查，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设施的建成及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根据现场监测报告，编制完成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检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

(2)《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38号；

(3)《关于贯彻执行环保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环发〔2015〕17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

(8)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2018〕第1号令。

2.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

(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5)《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6)《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9号；

(7)《盘锦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2019年版）》盘锦市生态环境保护局，2019.2.22。

2.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绿也米业清水分公司5万吨/年水稻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盘锦市环境科学研究院，2013年7月5日；

(2)关于《绿也米业清水分公司5万吨/年水稻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洼县环境保护局，大环发〔2013〕58号，2013年7月25日。

2.4其他相关文件

(1)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盘锦市大洼县清水镇五岔村（地理坐标东经 121°58'06.14"，北纬 41°00'34.67"），项目东、北侧均为农田，南侧隔乡道为农田，西侧为肉鸭养殖场。工程用地面积 15753m²，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图 3-2。项目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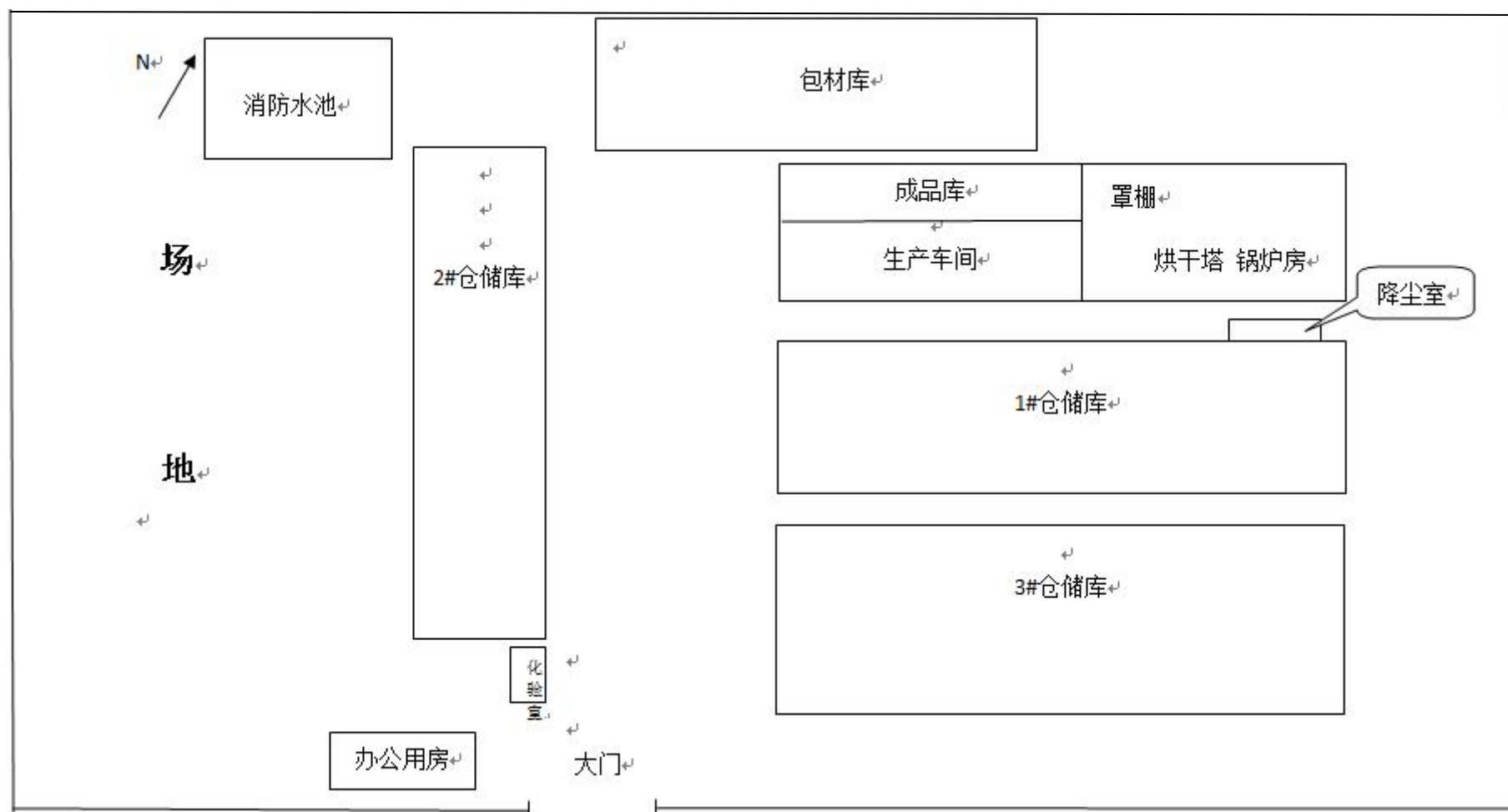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为水稻加工生产线，年加工量 5 万吨，产大米 32850t/a。建筑内容包括厂房、库房、办公用房等，总建筑面积 9583.48m²。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000 万元。员工 36 人，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h。

环评设计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组成对照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情况	变更原因
主体工程	综合加工厂房	单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034m ² ，高 11m。建设 1 条稻谷加工生产线，稻谷日加工能力 160 吨，年产大米 32500 吨。	实际高 15m，其它与环评设计一致	—
辅助工程	包材库	单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191m ² ，高 10m。	与环评设计一致	—
	1#仓储库	单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232m ² ，高 10m。	与环评设计一致，用于原粮储存	—
	2#仓储库	单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716m ² ，高 10m。	与环评设计一致，用于原粮储存	—
	3#仓储库	单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808m ² ，高 10m。	与环评设计一致，用于原粮储存	—
	成品库	单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866.8m ² ，高 7m。	与环评设计一致	—
	锅炉房	单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44.5m ²	与环评设计一致	—
	罩棚	—	面积约 1200m ² ，高 7m	防雨、减少扬尘
公用工程	化验室	—	单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20m ²	计划建设的综合楼未建，化验室单独建设
	给水系统	引自清水镇自来水系统。	与环评设计一致	—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排水体制。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	旱厕改为水冲厕，设有 72m ³ 化粪池，污水排入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做农肥。	根据实际需求
生活设施	供电系统	引自清水镇供电系统，厂区设变压器。	与环评设计一致	—
	办公用房	二层，建筑面积 408.6m ² ，包括办公室、食堂等。	实际为一层，建筑面积约 200m ² ，包括食堂、办公室	根据实际需求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情况见表 3-2。

表 3-2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生产线	规模		产品方案		备注
大米加工生产线	日加工水稻 160t	年加工水稻 5 万 t	精米	3.825 万 t/a	外运酿造厂
			碎米及杂色米	0.2515 万 t/a	
			稻壳	0.95 万 t/a	外售
			米糠	0.455 万 t/a	外售

项目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水稻加工和粮食储运系统的主要设备情况分别见表 3-3、3-4。

表 3-3 水稻加工设备情况一览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实际情况
一、稻谷清理部分			
1	圆筒初清筛	1	与环评设计一致
2	振动清理筛	1	
3	去石机	1	
二、砻谷部分			
1	砻谷机	1	与环评设计一致
2	谷糙分离机	1	
3	厚度分级机	1	
三、碾米部分			
1	砂辊碾米机	1	与环评设计一致
2	铁辊碾米机	3	
3	铁辊加湿碾米机	1	
四、色选、抛光部分			
1	白米分级筛	2	与环评设计一致
2	抛光机	4	
3	色选机	3	
五、打包部分			
1	定量包装机	2	与环评设计一致
六、除尘集灰部分			
1	离心除尘器	5	与环评设计一致
2	布袋除尘器	8	刹克龙+脉冲布袋除尘器
七、米糠收集部分			
1	离心除尘器	5	与环评设计一致
2	布袋除尘器	1	刹克龙+脉冲布袋除尘器

表 3-4 粮食储运系统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实际情况
一、仓储库工艺设备				
1	移动式皮带机	L=15m 50t/h	2 台	与环评设计一致
2	移动式皮带机	L=10m 50t/h	2 台	
3	移动式清理筛	50t/h	1 台	
4	吸粮机	50t/h	1 台	
5	扒谷机	50t/h	1 台	
6	地中衡	100t 台板 3.4×18	2 台	100t, 台板 3.4×18, 1 台 40t, 台板 3×8, 1 台
7	库内散粮转运车	5T	1 台	与环评设计一致
二、通风熏蒸设备				
1	离心风机	T35-11No 5 0.75KW	2 台	2 台

2	通风地上笼	镀锌 1.2m 直径 0.4m	1040 米	与环评设计一致
3	熏蒸系统	环流熏蒸装置 1 套 检测仪 2 套报警仪 表 1 套 PH ₃ 仓外发 生器材 3 套 取样 装置 32 套	1 套	与环评设计一致
三、烘干系统				
1	烘干塔	12t/h	1 套	与环评设计一致
2	布袋除尘器		1 套	与环评设计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原料为水稻，年用量 5 万吨。

项目燃料为生物质，外购，袋装，暂存于锅炉房内。年用量约 1800t/a。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为清水镇供水管网供给，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年用水量约为 216t/a。污水产生量 172.8t/a。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绿化用水来自厂区南侧沟渠，用水量约 300t/a。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4。雨水经排水沟收集后排入厂区南侧排水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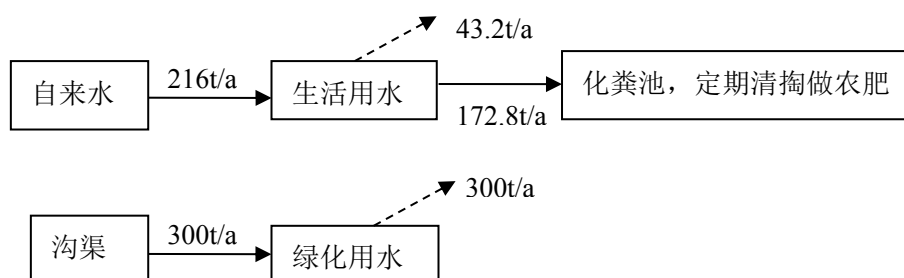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粮食储存工艺：

项目接受的稻谷来源方式主要是汽车运来的散粮或包粮，经地中衡计量后进行分析检测，若水分合格，直接卸入仓储库内；若需要烘干，卸入罩棚内，等待烘干，烘干后稻谷通过全封闭输送带输送至仓储库内暂存。生产时，仓储库稻谷通过全封闭输送带把原粮输送到上粮仓。环评设计和实际工艺流程见图 3-5、3-6。

大米加工工艺：

大米加工工艺包括备料工序、清理工序、砻谷和谷糙分离工序、碾米与抛光工序、大米分级和色选工序、成品打包和副产品处理工序、除尘系统。物料均为

密闭管道输送，各工序污染物均为粉尘。项目环评设计和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分别见图 3-7、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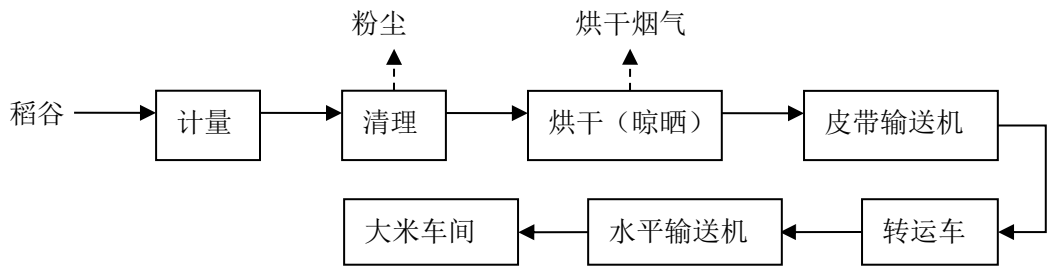


图 3-5 环评设计原粮接收与发放工艺流程及主要排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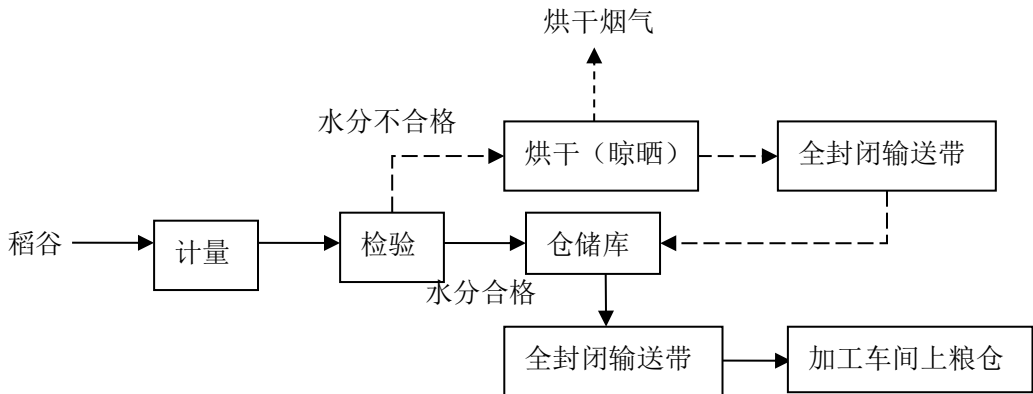


图 3-6 实际原粮接收与发放工艺流程及主要排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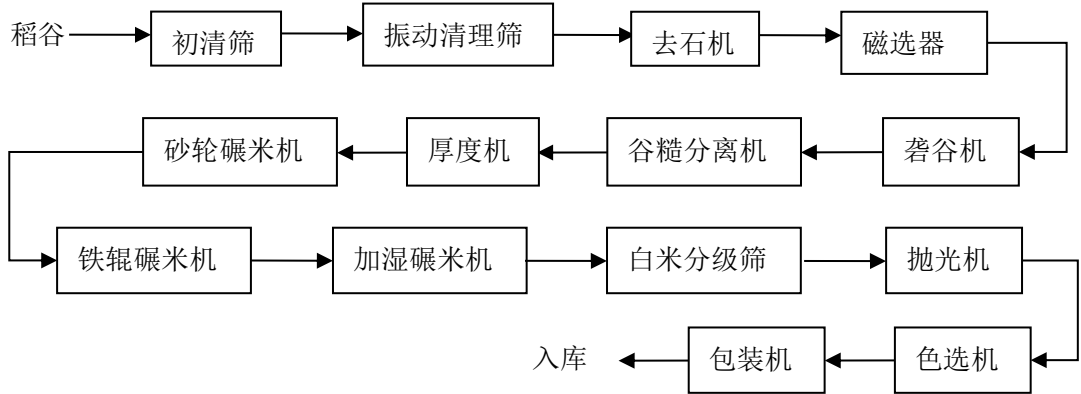


图 3-7 环评设计大米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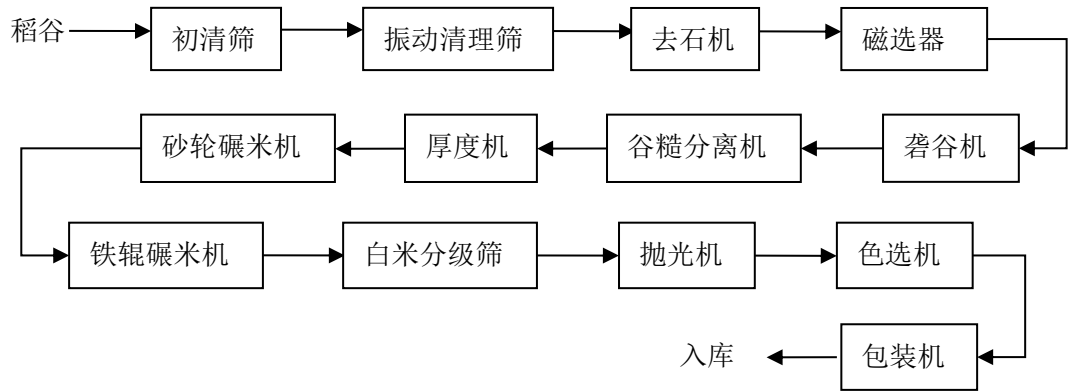


图 3-8 实际大米加工工艺流程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均未发生明显变化，环境保护措施增加且优化，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不属于重大变更
1	烘干炉采用稻壳为燃料	采用外购生物质为燃料，稻壳压缩成块外售	稻壳热量无法满足要求	不属于
2	粮食储运工艺：①汽运进厂的稻谷通过平带输送机进入平房仓；②生产时，平房仓稻谷经散粮转运车卸入水平输送机进入大米生产车间。	①汽运进厂的稻谷根据检测结果直接卸入仓储库或烘干台；②生产时，稻谷通过全封闭输送机送至大米加工车间上粮仓。	优化操作，减少粉尘产生	不属于
3	大米加工工艺：铁辊后湿辊加工	仅铁辊加工	根据实际需求	不属于
4	大米加工工序废气治理	废气治理流程改变，除尘器增加	封闭加工，增加环保设施	不属于
5	综合楼二层，建筑面积 408.6m ²	一层，建筑面积约 200m ²	根据需求	不属于
6	旱厕	水冲厕，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外运做农肥	根据需求，处理方式不变	不属于
7	—	设罩棚，面积约 900m ²	增加环保设施	不属于
8	—	化验室，面积 20m ²	计划建设的综合楼未建，化验室单独建设	不属于
9	消防水池：一座，容积 75m ³	位于厂区西北角，容积 7560m ³	提高消防设施	不属于

分析与评价：原粮内部输送采用全封闭输送带减少扬尘产生；加工工序物料封闭加工，各工序废气均通过管道进入除尘器后排放，污染防治措施有所增加。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_环办[2015]52 号》要求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可能导致重大变动的情况，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情况未构成重大变动，满足验收要求。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原粮烘干炉燃烧废气及烘干废气；大米加工各工序粉尘；进厂稻谷清理、输送、周转等过程无组织排放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具体情况见表 4-1，原粮烘干废气治理流程如图 4-1，加工车间废气治理流程如图 4-2，治理设施图如 4-3~4-11。

表 4-1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名称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烘干燃烧废气	烘干炉	烟尘、SO ₂ 、NO _x	有组织	使用外购生物质作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废气经除尘效率高于 99% 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出口内径 0.65m 的排气筒排放。
烘干废气	烘干塔	粉尘	无组织	烘干塔密闭，产生的尘及杂质进入降尘室，降尘室设有 24 个布袋。
大米加工工序废气	大米加工	粉尘	有组织	①物料由密闭管道是输送； ②各工序均设有降尘设施，各降尘设施及设备产生的废气分别进入除尘器处理。项目共设有 9 套除尘效率高于 99 % 的脉冲布袋除尘器，经净化处理后由 9 根 18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稻谷清理、输送、周转废气	进厂稻谷清理、输送、周转	颗粒物	无组织	①原粮暂存于仓储库内； ②烘干区设罩棚； ③原粮周转通过可移动封闭式输送带输送； ④规范操作、减速慢行减少废气的产生。
食堂油烟	员工生活	饮食业油烟	有组织	食堂属于小型规模，产生的油烟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降尘室工艺流程：将烘干塔全部封闭，所有灰尘及杂质降落下部，通过引风机、鼓风机二道管线反灰尘杂质吸到降尘室内，再通过布袋过滤灰尘杂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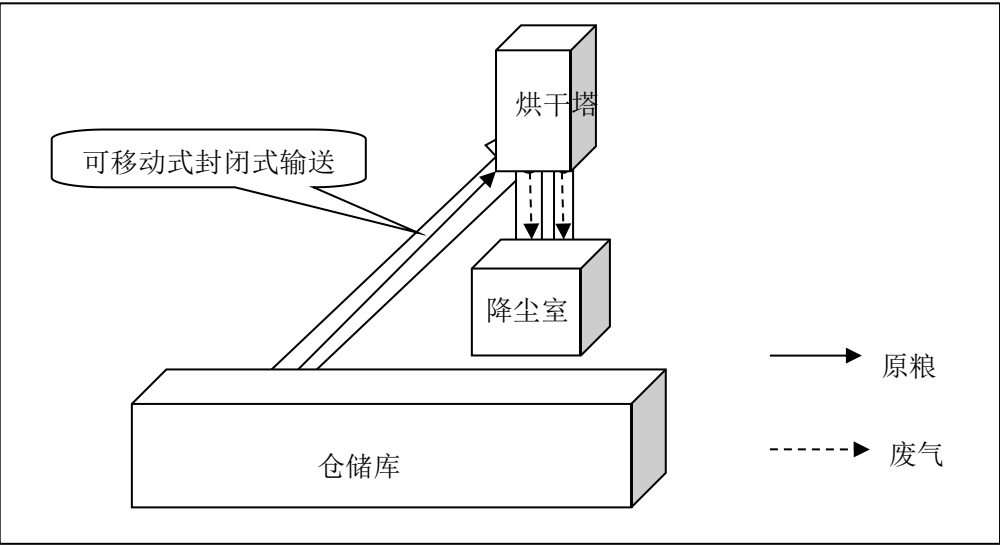


图 4-1 粮食烘干废气治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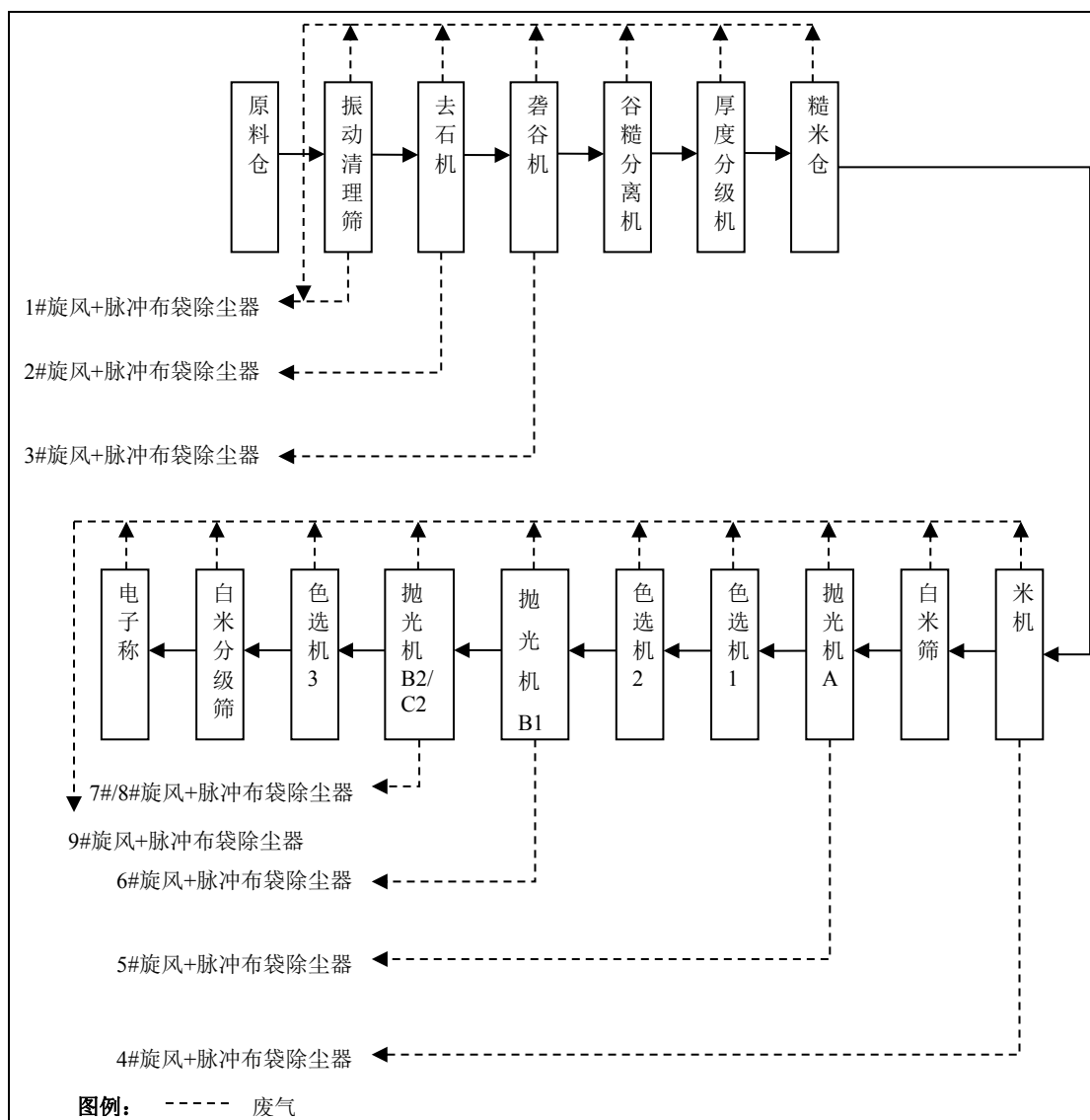


图 4-2 加工车间废气治理流程图



图 4-3 烘干炉除尘器及排气筒



图 4-4 烘干塔及降尘室



图 4-5 降尘室布袋



图 4-6 大米加工车间除尘器及排气筒



图 4-7 限速标识



图 4-8 原粮库



图 4-9 封闭式输送带



图 4-10 罩棚



图 4-11 食堂灶头及油烟净化器

4.1.2 废水

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该项目无生产废水，只有生活污水。其具体情况见表 4-2，废水治理设施图如 4-12~4-14。

表 4-2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	间歇	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做农肥，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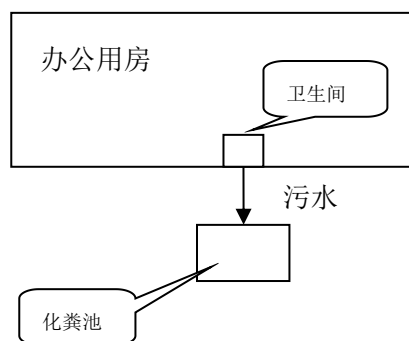


图 4-12 污水走向图



图 4-13 油水分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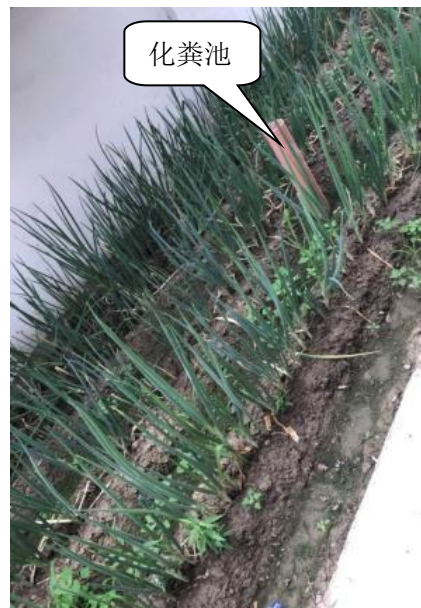


图 4-14 化粪池（地下）

4.1.3 噪声

项目仓储噪声主要为提升机、皮带输送机、初清筛、除尘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大米加工生产线声主要为初清筛、振动筛、砻谷机、谷壳分离器、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情况见表4-3，噪声治理设施图如4-15。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工序	噪声源	源强 dB(A)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仓储	皮带输送机	70-90	4	厂区内	连续	①用低噪声设备； ②大米加工设备安置在车间内； ③安装减震基础。
	除尘风机	70-90	3	烘干区	连续	
大米加工	初清筛	80-90	1	车间内	连续	
	振动筛	80-90	1		连续	
	砻谷机	80-90	1		连续	
	谷壳分离器	80-90	1		连续	
	风机	80-90	9		连续	



图 4-15 设备减震基础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原粮储运过程中清理杂质及除尘系统收集的烟(粉), 尘, 大米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稻壳、米糠、除尘器粉尘, 烘干炉生物质炉渣、生物质废包装袋, 以及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油抹布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固废具体情况见表 4-4。相关收集处置情况见图 4-16、4-17。

表 4-4 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属性	处置方式
烘干燃烧系统除尘器烟尘	18t/a	粮食储运	一般废物	收集后袋装，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内，外运综合利用
初清筛筛余物及降尘室收集物	30t/a		一般废物	袋装外售给热电厂等企业综合利用
生物质炉渣	360t/a		一般废物	袋装暂存于锅炉房内，定期外售用作有机肥。
生物质废包装袋	1t/a		一般废物	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内，定期外售
砻谷机稻壳	9500t/a	大米加工	一般废物	压缩成块，出售利用
碾米机米糠	4550t/a		一般废物	作饲料出售
清理筛杂质	100t/a		一般废物	袋装，同降尘室收集物一同外售
各风网除尘器粉尘	37t/a		一般废物	袋装外售
生活垃圾	5.4t/a	员工生活	一般废物	收集于垃圾桶内，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废油抹布	0.02t/a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全过程豁免，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



图4-16 一般固废暂存处



图4-17 生活垃圾桶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项目区废气排放口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排污标识牌（如图4-18），已按相关要求设置采样口。



图 4-18 排污口标识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3680 万元，环保投资为 43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17%。实际总投资为 4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8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2.12%。环保投资及三同时具体见表 4-5。

表 4-5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投资 (万元)	落实情况
1	废气	烘干炉配套布袋除尘器	2	已落实，25 万元
		迷宫式沉降室	1	烘干塔密闭及降尘室， 28 万元
		刹克龙-布袋除尘器 9 套	8	已落实，18 万元

2	废水	化粪池+旱厕	2	化粪池+水冲厕, 2 万元
3	固废	稻壳粉碎及收集、除尘系统	5	稻壳压块, 2 万元
4	噪声	空压机、初清筛、除尘风机等消音、减震	5	已落实, 5 万元
5	绿化	3500m ²	20	已落实, 5 万元
合 计			43	85 万元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设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评主要结论及落实情况如表 5-1。

表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主要结论	落实情况
废气	烘干机燃烧系统以大米加工产生的稻壳为燃料，燃烧产生的烟气与烟道外的冷空气换热，被加热的清洁空气进入烘干机对稻谷进行烘干，降温后的燃烧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燃烧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SO ₂ 和烟尘，处理后排放浓度分别为281mg/m ³ 、75mg/m ³ ，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限值。 烘干过程中原粮携带的泥土一部分随烘干尾气排出，经设置在烘干系统尾部的沉降室除尘后进入燃烧系统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50mg/m ³ ，排放速率为0.35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燃料改用外购生物质颗粒，其它已落实。
	大米加工车间在清理工序、砻谷和谷糙分离、碾米与抛光、大米分级和色选、成品打包和副产品处理等工序均有粉尘产生，本项目生产线设置9组风网，使生产装置保持负压，含尘气体经旋风(部分为二级)、脉冲布袋(或布袋)除尘处理排放，其中布袋除尘机组含尘气体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脉冲布袋除尘机组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负荷较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已落实，排气筒18m高。
	大米加工过程中下来的稻壳一部分作为水稻烘干塔燃料外，其它全部粉碎作为粗饲料外售。粉碎产生的粉料采用旋风收料器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3.8mg/m ³ ，排放速率0.014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燃料改用外购生物质颗粒，稻壳全部压缩成块外售。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只有少量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已落实，改为水冲，污水排污化粪池后，定期清掏做农肥。
固体	大米加工过程产生的稻壳、稻糠及稻谷中携带的杂质，稻糠收集后作为饲料加工原料，项目拟将稻壳收集后粉碎生产饲料。	已落实。

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综合利用，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已落实。
噪声	经预测，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已落实。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大洼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绿也米业清水分公司 5 万吨/年水稻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本项目位于盘锦市大洼县清水镇五岔村，地理坐标为东经 121°58'06.14"，北纬 41°00'34.67"。项目东、南、北侧均为农田，西侧为肉鸭养殖场。占地面积 15753m²，总建筑面积 9128.28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单层砖混结构综合加工厂房一座，高 10m，建筑面积 2308.02m²(内设两条稻谷加工生产线)，单层砖混结构原粮仓储库一座，高 10m，建筑面积 2216.46m²；单层砖混结构 1#成品库房一座，高 9m，建筑面积 2542.62m²；单层砖混结构 2#成品库房一座，高 9m，建筑面积 1652.58m²；二层综合楼一座，建筑面积 408.6m²；项目给水引自清水镇自来水系统，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供电引自清水镇供电系统，厂区设变压器。

项目的总投资为 3680 万元，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4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17%，主要用于燃烧系统布袋除尘器、迷宫式沉降室、刹克龙+布袋除尘器 10 套、主要噪声设备配置基础减振、消声、隔声措施、建生活污水旱厕、绿化等。

项目建成后项目运营时将年加工稻谷 5 万吨，年产精米 3.285 万吨、碎米及杂色米 0.2515 万吨、稻壳 0.95 万吨、米糠 0.455 万吨。

二、经审查，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在按照该《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进行建设，并在建设中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是可行的。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你单位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环保管理，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做好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施工噪声，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禁止夜间施工，确保施工噪声达到(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要求；施工期必须设置进出车辆清洗台并采取围栏等防扬尘污染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置项目排水管网，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周边排水沟渠，生活污水全部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作农肥。

3、项目区不设取暖设施，确保无煤烟型废气排放。大米加工及脱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取旋风+布袋除尘，粉尘排放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为 18 米；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4、进一步优化厂区平面布置，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环保低噪设备，高噪声设备要采取相应的基础减振和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5、严格落实废弃物处置措施。固体废弃物做到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置。

四、项目经试运行各项技术指标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后，要及时申请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经环境保护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环评主要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如下：

表 5-2 环评主要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1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置项目排水管网，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周边排水沟渠，生活污水全部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作农肥。	已落实，改为水冲厕。
2	项目区不设取暖设施，确保无煤烟型废气排放。	已落实。
	大米加工及脱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取旋风+布袋除尘，粉尘排放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为 18 米。	已落实。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3	进一步优化厂区平面布置，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环保低噪设备，高噪声设备要采取相应的基础减振和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
4	严格落实废弃物处置措施。固体废弃物做到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置。	已落实。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食堂的烟道无法满足监测要求，但是食堂属于小型规模，安装有油烟净化器，同时项目食堂使用率不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该项目烘干炉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87-1996)表2和表4，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标准(根据2018年10月15日发布的《盘锦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生物质锅炉环境管理的通知》盘环发[2018]273号文件规定要求)；工业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具体限值见表6-1、6-2。

表6-1 烘干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项目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限值 (mg/m ³)	200	850	200
执行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87-199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6-2 工业粉尘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周界浓最高点) (mg/m ³)
		排放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6.2 噪声验收评价标准

该项目边界噪声评价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等效声级LeqdB (A)，昼间60，夜间50。

6.3 固体废物验收评价标准

项目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生活垃圾处置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正)。

6.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执行环保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环发[2015]17号)，结合本项目污染特征，本项目污染因子为SO₂和NO_x，总量分别为0.288t/a、0.15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

7.1.1.1 有组织排放

大米加工车间共计设有9组相同型号规格的除尘设施,通过9个排气筒排放。选取2组粉尘产生量较大的工序进行监测。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监测点位图见图7-1,监测照片如图7-2。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谷糙分离废气	Q1 (米糠脉冲除尘器进口)	粉尘	连续2天, 3次/天
	Q2 (米糠脉冲除尘器出口)	粉尘	连续2天, 3次/天
抛光脉冲废气	Q3 (抛光脉冲 A 除尘器进口)	粉尘	连续2天, 3次/天
	Q4 (抛光脉冲 A 除尘器出口)	粉尘	连续2天, 3次/天
烘干废气	Q5 (烘干炉除尘器进口)	烟 (粉) 尘	连续2天, 3次/天
	Q6 (烘干炉除尘器出口)	烟 (粉) 尘、SO ₂ 、NO _x	连续2天, 3次/天

7.1.1.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2,监测照片如图7-3,气象情况见表7-3。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排放源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及周期
清理、运输、周转工序	K1(项目区上风向)	颗粒物	连续2天, 每天4次
	K2(项目区下风向 1#)		
	K3(项目区下风向 2#)		
	K4(项目区下风向 3#)		

表 7-3 气象参数

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2019.08.19 20:00	26.7	100.45	1.6	西南风	晴
2019.08.19 22:00	24.4	100.69	1.8	西南风	晴
2019.08.20 00:00	24.1	100.47	2.0	西南风	晴
2019.08.20 02:00	23.7	100.72	1.7	西南风	晴
2019.08.20 20:00	26.1	100.33	2.3	西南风	多云
2019.08.20 22:00	25.3	100.50	2.3	西南风	多云
2019.08.21 00:00	23.6	100.65	2.2	西南风	多云
2019.08.21 02:00	22.0	100.80	2.2	西南风	多云

7.1.2 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监测照片如图 7-4。

点位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Z1（厂界东侧）	厂界噪声，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夜间 2 次
Z2（厂界南侧）		
Z3（厂界西侧）		
Z4（厂界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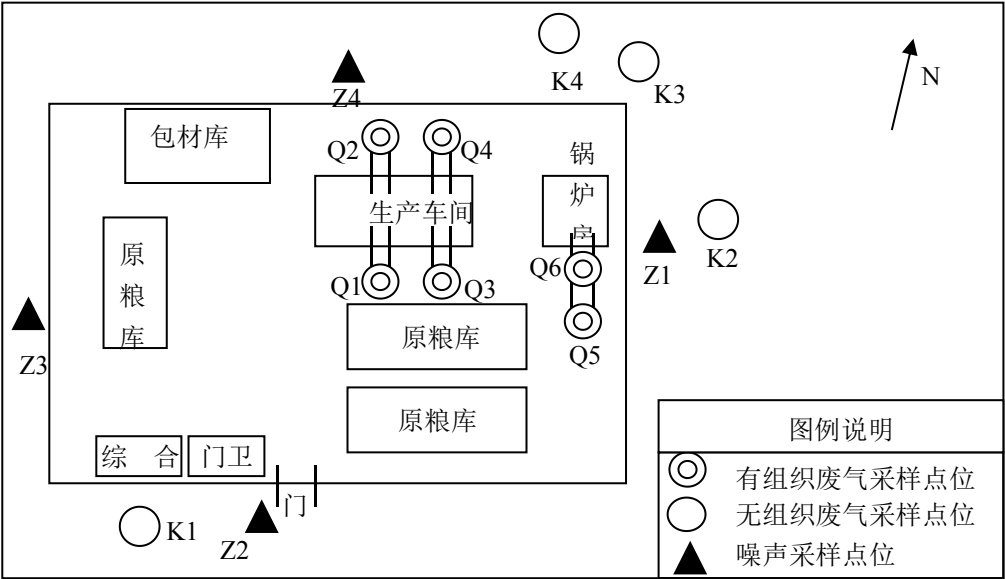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图



图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图



图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图





图 7-4 噪声监测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分析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1.0 mg/m ³
	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20 mg/m ³
				电子天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综合大气采样器	0.001 mg/m ³
				电子天平	
噪声	边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声校准器	

8.2 监测仪器

主要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Q02892390	校准 2018.12.10 LNDC-F-1812106745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3260A17113220	校准 2018.12.27 SYHY-2018-JZ031-1
	ZR-3260 型	3260A18119520	校准 2018.11.15 HX918045196-001
万分之一天平	ESJ200-4	231903	校准 2018.10.08 LNDC-F-1810086743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B907251371	检定 有效期至 2020.05.16 辽计 1903080458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00	CG-1906-72	校准 2019.06.13 R03-20190613010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108608	检定 有效期至 2020.07.25 辽计 19030607513

8.3 质量保证措施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监测中应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现场采样、分析人员须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3)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4)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
-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
- (7)盘锦晟达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5061205L022）。

9.验收监测结果

9.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良好，无雨雪等不良天气影响，满足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设施、辅助设施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根据工况记

录推荐方法，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见表9-1。

表9-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设计规模 (t/d)	实际产量 (t/d)	生产负荷 (%)
2019.08.19	160	150	93.7
2019.08.20	160	143	89.4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措施

有组织废气进出口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9-2~9-6，各除尘器处理效率情况见表 9-7。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I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2019.08.19			2019.08.20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Q1 (米糠脉冲除尘器进口)	标况烟气流量 (Ndm ³ /h)	9318	9625	9482	9634	9247	9457
	粉尘浓度 (mg/m ³)	51986.9	55623.7	53938.2	54108.8	52469.4	54362.4
	粉尘排放量 (kg/h)	484.42	535.38	511.46	521.26	485.18	514.12
Q2 (米糠脉冲除尘器出口)	标况烟气流量 (Ndm ³ /h)	11450	11186	11360	10799	10890	11010
	粉尘浓度 (mg/m ³)	4.6	4.5	4.5	4.4	4.6	4.6
	粉尘排放量 (kg/h)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效率 (%)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II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2019.08.19			2019.08.20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Q3 (抛光脉冲 A 除尘器进口)	标况烟气流量 (Ndm ³ /h)	4200	4319	4092	4339	4298	4152
	粉尘浓度 (mg/m ³)	4078.8	4473.2	4382.0	4798.6	4613.7	4561.9
	粉尘排放量 (kg/h)	17.13	19.32	17.93	20.82	19.83	18.94
Q4 (抛光脉冲 A 除尘器出口)	标况烟气流量 (Ndm ³ /h)	5295	5260	5254	5285	5273	5382
	粉尘浓度 (mg/m ³)	2.4	2.5	2.5	2.8	2.6	2.7

	粉尘排放量 (kg/h)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效率 (%)		99.94	99.95	99.94	99.95	99.95	99.95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III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2019.08.19			2019.08.20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Q5 (烘干炉 除尘器进 口)	标况烟气流量 (Nm ³ /h)	8084	8197	8070	8277	8363	8260
	烟尘浓度 (mg/m ³)	6088.2	6041.0	6100.5	6103.0	6059.5	6036.8
	烟尘排放量 (kg/h)	49.05	49.52	49.23	50.52	50.67	49.87
Q6 (烘干炉 除尘器出 口)	标况烟气流量 (Nm ³ /h)	12304	11840	12388	11706	12033	12381
	烟尘浓度 (mg/m ³)	4.1	3.8	3.9	4.0	4.1	3.8
	烟尘排放量 (kg/h)	0.05	0.04	0.05	0.05	0.05	0.05
除尘效率 (%)		99.90	99.92	99.90	99.90	99.90	99.90

表 9-5 废气环保设施治理效率

环保设施 名称	处理效率最小值	处理效率最大值	处理效率平均值	环评设计处理效率
米糠脉冲除 尘器	99.99	99.99	99.99	99%
抛光脉冲 A 除尘器	99.94	99.95	99.95	99%
烘干炉除尘 器	99.90	99.92	99.90	99%

各除尘器效率均满足环评设计指标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6~9-8。

表 9-6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I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2019.08.19			2019.08.20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Q2(米糠 脉冲除 尘器出 口)	粉尘浓 度 (mg/m ³)	4.6	4.5	4.5	4.4	4.6	4.6	120	达标
Q4(抛光	粉尘	2.4	2.5	2.5	2.8	2.6	2.7	120	达标

脉冲 A 除尘器 出口)	浓度 (mg/m ³)								
--------------------	-------------------------------	--	--	--	--	--	--	--	--

表 9-7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II

监测时间	2019.08.19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项目	Q6（烘干炉除尘器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SO ₂ 折算浓度 (mg/m ³)	26	33	39	850	达标
SO ₂ 排放量 (kg/h)	0.20	0.24	0.30	—	—
NO _x 折算浓度 (mg/m ³)	164	175	158	200	达标
NO _x 排放量 (kg/h)	1.26	1.28	1.22	—	—
烟尘折算浓度 (mg/m ³)	6.6	6.1	6.3	200	达标
烟尘排放量 (kg/h)	0.05	0.04	0.05	—	—
监测时间	2019.08.20				
SO ₂ 折算浓度 (mg/m ³)	30	30	41	850	达标
SO ₂ 排放量 (kg/h)	0.22	0.22	0.31	—	—
NO _x 折算浓度 (mg/m ³)	146	152	161	200	达标
NO _x 排放量 (kg/h)	1.06	1.13	1.24	—	—
烟尘折算浓度 (mg/m ³)	6.4	6.6	6.1	200	达标
烟尘排放量 (kg/h)	0.05	0.05	0.05	—	—

表 9-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及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K1（上风向）	K2（下风向 1#）	K3（下风向 2#）	K4（下风向 3#）		
颗粒物	2019.08.19 20:00	0.219	0.337	0.387	0.370	1.0	达标
	2019.08.19 22:00	0.253	0.303	0.404	0.404		
	2019.08.20 00:00	0.202	0.320	0.438	0.387		
	2019.08.20 02:00	0.236	0.354	0.404	0.354		
	2019.08.20 20:00	0.219	0.286	0.370	0.421		
	2019.08.20 22:00	0.236	0.337	0.404	0.387		
	2019.08.21 00:00	0.253	0.354	0.387	0.354		
	2019.08.21 02:00	0.269	0.320	0.421	0.404		

监测结果表明：

从废气监测结果看，大米加工车间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最大值为4.6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的要求；烘干炉除尘器出口烟（粉）尘、SO₂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6.6mg/m³、41mg/m³，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9087-1996）表2和表4，NO_x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75mg/m³，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标准限值的要求；厂界外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0.438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9.2.2.2 噪声

厂界噪声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9。

表 9-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及结果 （dB(A)）			
	2019.08.19 21:00	2019.08.19 23:00	2019.08.20 21:00	2019.08.20 23:00
Z1（东厂界）	47.2	45.5	45.7	45.6
Z2（南厂界）	46.8	47.3	47.4	45.1
Z3（西厂界）	45.3	45.9	46.2	46.9
Z4（北厂界）	46.1	46.4	46.8	47.4
标准限值	昼间 60、夜间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5.3~47.4dB(A)、厂界四周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5.1~47.4dB(A)，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9.2.2.3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无生产用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9.2.2.4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为 90%左右，两天内产生压块稻壳 25t、米糠 14t，袋装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

大米加工车间共计有 9 个有组织排气筒，各排气筒间位置及距离情况见图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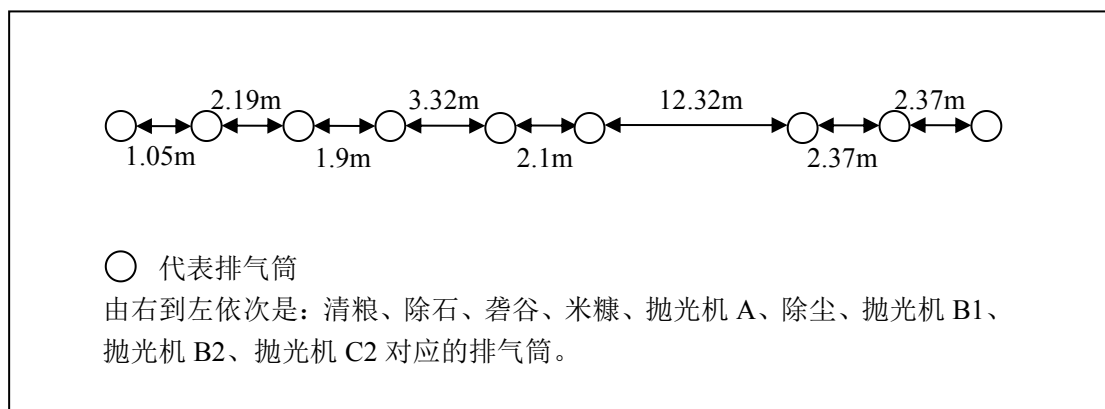


图 9-1 排气筒布置图

相邻排气筒之间的距离均小于两个排气筒的高度之和，应以一个等效排气筒代表。选测 2 根产尘量较大的排气筒进行了监测，依据验收监测报告中污染物浓度最大值进行叠加核算，项目年排放废气量 17895 万 Ndm^3/a 和 2973 万 Ndm^3/a ，排放总量为：工业粉尘 0.823t/a、烟尘 0.120 t/a、 SO_2 0.744t/a、 NO_x 3.072 t/a。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各除尘器处理效率均满足环评设计指标要求。

10.1.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1)项目烘干炉除尘器出口烟（粉）尘、 SO_2 、 NO_x 监测结果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9087-1996）表2和表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煤锅炉标准限值的要求。

(2)项目车间各排气筒出口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的要求。

(3)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4)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5)废料袋装暂存，等待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由于烘干炉废气出口风量与环评设计有差异，SO₂ 和 NO_x 排放总量变大。

10.2 建议

(1)环保设施专人维护，确保各除尘设施稳定有效运行；

(2)生产设备定期维护，减少噪声的产生量；

(3)进厂稻谷输送、周转过程严格控制无组织颗粒物的产生。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绿也米业清水分公司 5 万吨/年水稻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盘锦市大洼县清水镇五岔村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稻谷加工 (C1311)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1°58'06.14" 北纬 41°00'34.67"	
	设计生产能力	加工水稻 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加工水稻 5 万吨			环评单位	盘锦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大洼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大环发[2013]5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7						竣工日期	2016.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辽宁盘锦绿也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盘锦晟达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6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3			所占比例（%）	1.17	
	实际总投资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5			所占比例（%）	2.12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71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辽宁盘锦绿也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211121765402845Q		验收时间	2019.7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工艺					17895	102.5		17895			+17895	
		燃烧					2973	19986.3		2973			+2973	
	二氧化硫		41	850	0.744		0.744	0.288		0.744			+0.744	
	烟尘		6.6	200	1.2	1.08	0.120	0.077		0.120			+0.120	
	工业粉尘		4.6	120	82.3	81.477	0.823	0.9692		0.823			+0.823	
	氮氧化物		175	200	3.072		3.072	0.15		3.072			+3.072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洼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大环发[2013]58号

关于绿也米业清水分公司 5 万吨/年水稻 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盘锦绿也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绿也米业清水分公司 5 万吨/年水稻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组织有关专家论证，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盘锦市大洼县清水镇五岔村，地理坐标为东经 $121^{\circ} 58' 06.14''$ ，北纬 $41^{\circ} 00' 34.67''$ 。项目东、南、北侧均为农田，西侧为肉鸭养殖场。占地面积 15753m^2 ，总建筑面积 9128.28m^2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单层砖混结构综合加工厂房一座，高 10m，建筑面积 2308.02m^2 （内设两条稻谷加工生产线，）；单层砖混结构原粮仓储库一座，高 10m，建筑面积 2216.46m^2 ；单层砖混结构 1#成品库房一座，高 9m，

建筑面积 2542.62m²；单层砖混结构 2#成品库房一座，高 9m，建筑面积 1652.58m²；二层综合楼一座，建筑面积 408.6m²；项目给水引自清水镇自来水系统，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供电引自清水镇供电系统，厂区设变压器。

项目的总投资为 3680 万元，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4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17%，主要用于燃烧系统布袋除尘器、迷宫式沉降室、刹克龙+布袋除尘器 10 套、主要噪声设备配置基础减振、消声、隔声措施、建生活污水旱厕、绿化等。

项目建成后项目运营时将年加工稻谷 5 万吨，年产精米 3.285 万吨、碎米及杂色米 0.2515 万吨、稻壳 0.95 万吨、米糠 0.455 万吨。

二、经审查，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在按照该《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进行建设，并在建设中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是可行的。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你单位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环保管理，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做好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施工噪声，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禁止夜间施工，确保施工噪声达到 (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要求；施工期必须设置进出车辆清洗台并采取围栏等防扬尘污染措施，减轻对

周围环境的影响。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置项目排水管网，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周边排水沟渠，生活污水全部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作农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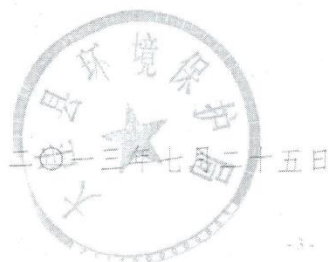
4、项目区不设取暖设施，确保无煤烟型废气排放。大米加工及脱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取旋风+布袋除尘，粉尘排放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为 18 米；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5、进一步优化厂区平面布置，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环保低噪设备，高噪声设备要采取相应的基础减振和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6、严格落实废弃物处置措施。固体废弃物做到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置。

四、项目经试运行各项技术指标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后，要及时申请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经环境保护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附件 2：生物质燃料采购合同



辽宁祥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Liaoning Xiang Kun biological energy co., LTD

甲方：辽宁祥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签订地：丹东

乙方：辽宁盘锦绿也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19 年 10 月 9 日

甲乙双方就乙方购买甲方稻壳颗粒燃料事项，依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品名	价格/吨	数量（吨）	备注
稻壳颗粒	600 元	40	含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运费
总价：人民币大写 贰万肆仟元整（¥24000）			
公司名称：辽宁祥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丹东分行			
账号：20210154500000725 行号：310226000015			

一、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按照国家技术标准及行业技术标准加工制造。

二、包装标准：散装。

三、稻壳颗粒规格：按甲乙双方协议标准加工制造，颗粒水分 12% 以内，热值为 3400 大卡，颗粒直径 8mm。

四、交货时间：乙方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发货。

五、交货地点：乙方工厂院内。

六、付款方式：电子汇款。

七、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全部或者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纠纷事宜：合同执行中如存在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在甲乙双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败诉方承担。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加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传真，扫描件一切书面形式均生法律效应。

十、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有效期一年。

甲方：辽宁祥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电话：0415-3106666

传真：0415-3127533

地址：丹东市振兴区鸭山大街 100 号

乙方：辽宁盘锦绿也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

电话：0427-780555

手机：18998765277

地址：盘锦市大洼区清水镇五岔村

附件 3：生物质燃料成分报告



检 测 报 告

检（委）字 2019B1007 号

委托单位*：辽宁祥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稻壳颗粒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沈阳煤联科顺煤炭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沈阳煤联科顺煤炭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首页）

检（委）字 2019B100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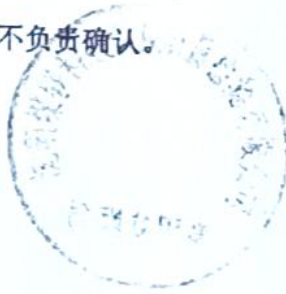
共 2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辽宁祥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送样人*	王祥堃
样品数量	1个	样品状态	粒度 <50mm 重量 3 kg
收样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报出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检测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检测项目	水分、灰分、挥发分、全水分、全硫、氢、发热量。		
检测标准	1.GB/T212-2008 2.GB/T211-2017 3.GB/T213-2008 4.GB/T214-2007 5.GB/T476-2008 6.GB/T 474-2008		
所用主要仪器设备	电子天平、马弗炉、鼓风干燥箱、自动量热仪、电脑测硫仪、碳氢元素分析仪。		
不确定度描述	重复性符合上述各项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见数据页。		
备注	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gr.d: 4352 卡/克;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ar: 3742 卡/克; 固定碳 (FC.ad): 15.0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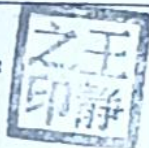
注 意 事 项

- 1、委托检测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 2、检测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批准人、审核人、制表人签字或盖章无效。
- 3、报告一律打印，涂改无效；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无效。
- 4、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备用样品保存二个月，两月后，检测单位自行处理。
- 6、凭检测报告领取单领取检测检验报告。
- 7、检测报告中带*号内容项由委托方提供，检测单位不负责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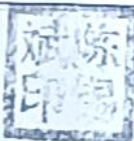
沈阳煤联科顺煤炭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路 63 号
万泉商务中心（长青街路口）10 门
电话：024-24126189
邮政编码：110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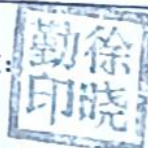
批准:



审核:



主检:



沈阳煤联科顺煤炭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数据页）

检（委）字2019B1007号

共 2 页

第 2 页

检测项目	空气干燥基 air dry	干燥基 dry	收到基 as received	干燥无灰基 dry ash free	/ /
水分 (M) % Moisture	8.27	/	/	/	/
灰分 (A) % Ash	11.68	11.92	11.68	/	/
挥发分 (V) % Volatile Matter	73.98	80.65	73.96	83.08	/
碳 (C) % Carbon	/	/	/	/	/
氢 (H) % Hydrogen	4.55	4.96	4.55	5.11	/
全硫 (St) % Total Sulfur	0.03	0.03	0.03	0.03	/
全水 (Mt) % Total Moisture	/	/	8.3	/	/
弹筒发热量 MJ/kg Bomb Calorific Value	17.82	/	/	/	/
高位发热量 MJ/kg Gross Calorific Value	17.80	19.40	/	/	/
低位发热量 MJ/kg Net Calorific Value	/	/	16.66		
样品名称 (原编号) *	稻壳颗粒				
以下空白					

附件 4：检测报告

SHENGDA
15061205L022

报告编号: SDJC-20190819-4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辽宁盘锦绿也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08 月 22 日

盘锦晟达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Panjin Shengda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Service Co. Ltd.

第 1 页 共 13 页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未加盖“盘锦晟达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钢印、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报告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和部分复制、翻印无效；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完整复印的检测报告无效。
- 4、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仅对当次检测负责。委托方送检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6、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机构地址：盘锦市盘山县新县城创业大厦 521 室

检测地址：盘锦市盘山县贾家村水岸雅居 W2-301 号商网

电话：0427-3712033

邮编：124000

邮箱：pjsdhj2015@126.com



目 录

一、项目信息	4
二、检测标准（方法）及使用仪器	4
三、检测结果	5
（一）有组织废气	5
（二）无组织废气	11
（三）噪声	12
四、附录	12
（一）气象参数	12
（二）采样点位示意图	13

检测报告

一、项目信息

样品名称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名称/地址及联系人/电话	辽宁盘锦绿也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绿也米业清水分公司 5 万吨/年水稻加工项目 绿也米业公司 3.5 万吨优质大米加工扩建项目 盘锦市大洼区清水镇五岔村 李金山 13998765277		
受检单位名称/地址及电话	—		
采样日期	2019 年 08 月 19 日-21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08 月 19 日-22 日
采样人	杨程翔、杨荣耀	联系方式	0427-3712033
样品状态	各废气样品状态均符合检测要求。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粉尘;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备注			

二、检测标准（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技术依据及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20 mg/m ³
			万分之一天平	ESJ200-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3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1.0 mg/m 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0.001 mg/m ³
			万分之一天平	ESJ200-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声校准器	AWA6221A (1 级精度)	

注:

第 4 页 共 13 页



报告编号: SDJC-20190819-4

检测报告

三、检测结果

(一) 有组织废气 I

基本信息			
采样点位	Q1 (抛光脉冲 A 进口)	采样时间	2019.08.19
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及结果 (样品唯一性标识)		
	第一次 (20190819Q0401-4)	第二次 (20190819Q0402-4)	第三次 (20190819Q0403-4)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4200	4319	4092
粉尘浓度 (mg/m ³)	4078.8	4473.2	4382.0
粉尘排放量 (kg/h)	17.13	19.32	17.93
注:			

(一) 有组织废气 II

基本信息			
环保设备名称	脉冲布袋除尘器和 旋风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18m
采样点位	Q2(抛光脉冲 A 出口)	采样时间	2019.08.19
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及结果 (样品唯一性标识)		
	第一次 (20190819Q0501-4)	第二次 (20190819Q0502-4)	第三次 (20190819Q0503-4)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5295	5260	5254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4	2.5	2.5
颗粒物排放量 (kg/h)	0.01	0.01	0.01
注: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SDJC-20190819-4

检测报告

(一) 有组织废气 III

基本信息			
采样点位	Q1 (抛光脉冲 A 进口)	采样时间	2019.08.20
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及结果 (样品唯一性标识)		
	第一次 (20190820Q0501-4)	第二次 (20190820Q0502-4)	第三次 (20190820Q0503-4)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4339	4298	4152
粉尘浓度 (mg/m ³)	4798.6	4613.7	4561.9
粉尘排放量 (kg/h)	20.82	19.83	18.94
注:			

(一) 有组织废气 IV

基本信息			
环保设备名称	脉冲布袋除尘器和 旋风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18m
采样点位	Q2(抛光脉冲 A 出口)	采样时间	2019.08.20
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及结果 (样品唯一性标识)		
	第一次 (20190820Q0601-4)	第二次 (20190820Q0602-4)	第三次 (20190820Q0603-4)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5285	5273	5382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8	2.6	2.7
颗粒物排放量 (kg/h)	0.01	0.01	0.01
注: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SDJC-20190819-4

检测报告

(一) 有组织废气 V

基本信息			
采样点位	Q3 (米糠脉冲进口)	采样时间	2019.08.19
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及结果 (样品唯一性标识)		
	第一次 (20190819Q0601-4)	第二次 (20190819Q0602-4)	第三次 (20190819Q0603-4)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9318	9625	9482
粉尘浓度 (mg/m ³)	51986.9	55623.7	53938.2
粉尘排放量 (kg/h)	484.42	535.38	511.46
注:			

(一) 有组织废气 VI

基本信息			
环保设备名称	脉冲布袋除尘器和 旋风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18m
采样点位	Q4 (米糠脉冲出口)	采样时间	2019.08.19
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及结果 (样品唯一性标识)		
	第一次 (20190819Q0701-4)	第二次 (20190819Q0702-4)	第三次 (20190819Q0703-4)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1450	11186	11360
颗粒物浓度 (mg/m ³)	4.6	4.5	4.5
颗粒物排放量 (kg/h)	0.05	0.05	0.05
注: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SDJC-20190819-4

检测报告

(一) 有组织废气 VII

基本信息			
采样点位	Q3 (米糠脉冲进口)	采样时间	2019.08.20
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及结果 (样品唯一性标识)		
	第一次 (20190820Q0701-4)	第二次 (20190820Q0702-4)	第三次 (20190820Q0703-4)
标干烟气流量 (Ndm ³ /h)	9634	9247	9457
粉尘浓度 (mg/m ³)	54108.8	52469.4	54362.4
粉尘排放量 (kg/h)	521.26	485.18	514.12
注:			

(一) 有组织废气 VIII

基本信息			
环保设备名称	脉冲布袋除尘器和旋风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18m
采样点位	Q4 (米糠脉冲出口)	采样时间	2019.08.20
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及结果 (样品唯一性标识)		
	第一次 (20190820Q0801-4)	第二次 (20190820Q0802-4)	第三次 (20190820Q0803-4)
标干烟气流量 (Ndm ³ /h)	10799	10890	11010
颗粒物浓度 (mg/m ³)	4.4	4.6	4.6
颗粒物排放量 (kg/h)	0.05	0.05	0.05
注: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SDJC-20190819-4

检测报告

(一) 有组织废气 IX

基本信息			
采样点位	Q5 (烘干除尘器进口)	采样时间	2019.08.19
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及结果 (样品唯一性标识)		
	第一次 (20190819Q0801-4)	第二次 (20190819Q0802-4)	第三次 (20190819Q0803-4)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8084	8197	8070
粉尘浓度 (mg/m ³)	6088.2	6041.0	6100.5
粉尘排放量 (kg/h)	49.05	49.52	49.23
注:			

(一) 有组织废气 X

基本信息					
锅炉名称	生物质锅炉	排气筒高度	15m	燃料	生物质
采样点位	Q6（烘干除尘器出口）		采样时间	2019.08.19	
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及结果 (样品唯一性标识)				
	第一次 (20190819Q0901-4)	第二次 (20190819Q0902-4)	第三次 (20190819Q0903-4)		
大气压 (kPa)	100.7	100.7	100.7		
烟气温度 (℃)	76.8	77.3	78.6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12304	11840	12388		
烟道横截面积 (m²)	0.3318				
含氧量 (%)	13.5	13.6	13.5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 m³)	16	20	25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 m³)	26	33	39		
二氧化硫排放量 (kg/h)	0.20	0.24	0.30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 m³)	103	108	98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 m³)	164	175	158		
氮氧化物排放量 (kg/h)	1.26	1.28	1.22		
标况采样体积 (NdL)	258.6	260.0	258.4		
尘重 (g)	0.00106	0.00098	0.00102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 m³)	4.1	3.8	3.9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 m³)	6.6	6.1	6.3		
颗粒物排放量 (kg/h)	0.05	0.04	0.05		
注:					

第 9 页 共 13 页



报告编号: SDJC-20190819-4

检测报告

(一) 有组织废气 XI

基本信息			
采样点位	Q5 (烘干除尘器进口)	采样时间	2019.08.20
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及结果 (样品唯一性标识)		
	第一次 (20190820Q0901-4)	第二次 (20190820Q0902-4)	第三次 (20190820Q0903-4)
标干烟气流量 (Ndm ³ /h)	8277	8363	8260
粉尘浓度 (mg/m ³)	6103.0	6059.5	6036.8
粉尘排放量 (kg/h)	50.52	50.67	49.87
注:			

(一) 有组织废气 XII

基本信息					
锅炉名称	生物质锅炉	排气筒高度	15m	燃料	生物质
采样点位	Q6（烘干除尘器出口）		采样时间	2019.08.20	
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及结果 (样品唯一性标识)				
	第一次 (20190820Q1001-4)	第二次 (20190820Q1002-4)	第三次 (20190820Q1003-4)		
大气压 (kPa)	100.9	100.9	100.9		
烟气温度 (℃)	80.1	79.6	79.2		
标干烟气流量 (Ndm³/h)	11706	12033	12381		
烟道横截面积 (m²)	0.3318				
含氧量 (%)	13.5	13.5	13.5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 m³)	19	19	25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 m³)	30	30	41		
二氧化硫排放量 (kg/h)	0.22	0.22	0.31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 m³)	91	94	100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 m³)	146	152	161		
氮氧化物排放量 (kg/h)	1.06	1.13	1.24		
标况采样体积 (NdL)	258.4	259.7	257.6		
尘重 (g)	0.00103	0.00106	0.00099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 m³)	4.0	4.1	3.8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 m³)	6.4	6.6	6.1		
颗粒物排放量 (kg/h)	0.05	0.05	0.05		
注:					

第 10 页 共 13 页



报告编号: SDJC-20190819-4

检测报告

(二) 无组织废气

样品唯一性标识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及结果 (mg/m ³)
			颗粒物
20190819Q1001-4	2019.08.19 20:00	K1 (上风向)	0.219
20190819Q1002-4	2019.08.19 22:00		0.253
20190820Q1101-4	2019.08.20 00:00		0.202
20190820Q1102-4	2019.08.20 02:00		0.236
20190820Q1103-4	2019.08.20 20:00		0.219
20190820Q1104-4	2019.08.20 22:00		0.236
20190821Q0201-4	2019.08.21 00:00		0.253
20190821Q0202-4	2019.08.21 02:00		0.269
20190819Q1101-4	2019.08.19 20:00	K2 (下风向 1#)	0.337
20190819Q1102-4	2019.08.19 22:00		0.303
20190820Q1201-4	2019.08.20 00:00		0.320
20190820Q1202-4	2019.08.20 02:00		0.354
20190820Q1203-4	2019.08.20 20:00		0.286
20190820Q1204-4	2019.08.20 22:00		0.337
20190821Q0301-4	2019.08.21 00:00		0.354
20190821Q0302-4	2019.08.21 02:00		0.320
20190819Q1201-4	2019.08.19 20:00	K3 (下风向 2#)	0.387
20190819Q1202-4	2019.08.19 22:00		0.404
20190820Q1301-4	2019.08.20 00:00		0.438
20190820Q1302-4	2019.08.20 02:00		0.404
20190820Q1303-4	2019.08.20 20:00		0.370
20190820Q1304-4	2019.08.20 22:00		0.404
20190821Q0401-4	2019.08.21 00:00		0.387
20190821Q0402-4	2019.08.21 02:00		0.421
20190819Q1301-4	2019.08.19 20:00	K4 (下风向 3#)	0.370
20190819Q1302-4	2019.08.19 22:00		0.404
20190820Q1401-4	2019.08.20 00:00		0.387
20190820Q1402-4	2019.08.20 02:00		0.354
20190820Q1403-4	2019.08.20 20:00		0.421
20190820Q1404-4	2019.08.20 22:00		0.387
20190821Q0501-4	2019.08.21 00:00		0.354
20190821Q0502-4	2019.08.21 02:00		0.404
注: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SDJC-20190819-4

检测报告

(三) 噪声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气象条件	晴，最大风速 2.3m/s
校准仪器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出厂编号：1004622	
		校准器声级值：94.0dB（A）±0.3dB（A）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21:00		23:00	
		样品唯一性标识及结果 L _{Aeq} （dB（A））		样品唯一性标识及结果 L _{Aeq} （dB（A））	
2019.08.19	Z1（东厂界）	20190819Z0101-4	47.2	20190819Z0102-4	45.5
	Z2（南厂界）	20190819Z0201-4	46.8	20190819Z0202-4	47.3
	Z3（西厂界）	20190819Z0301-4	45.3	20190819Z0302-4	45.9
	Z4（北厂界）	20190819Z0401-4	46.1	20190819Z0402-4	46.4
2019.08.20	Z1（东厂界）	20190820Z0101-4	45.7	20190820Z0102-4	45.6
	Z2（南厂界）	20190820Z0201-4	47.4	20190820Z0202-4	45.1
	Z3（西厂界）	20190820Z0301-4	46.2	20190820Z0302-4	46.9
	Z4（北厂界）	20190820Z0401-4	46.8	20190820Z0402-4	47.4
注：					

四、附录

(一) 气象参数

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08.19 20:00	26.7	100.45	1.6	西南风
2019.08.19 22:00	24.4	100.69	1.8	西南风
2019.08.20 00:00	24.1	100.47	2.0	西南风
2019.08.20 02:00	23.7	100.72	1.7	西南风
2019.08.20 20:00	26.1	100.33	2.3	西南风
2019.08.20 22:00	25.3	100.50	2.3	西南风
2019.08.21 00:00	23.6	100.65	2.2	西南风
2019.08.21 02:00	22.0	100.80	2.2	西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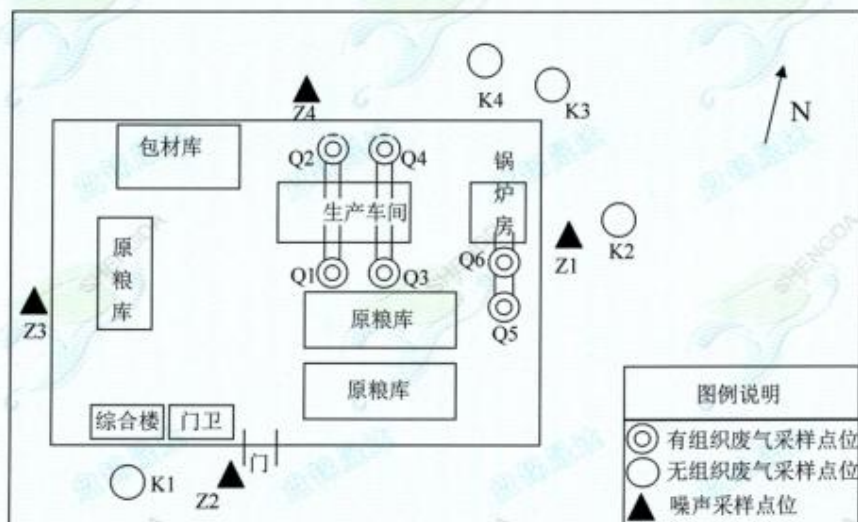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SDJC-20190819-4

检测报告

(二) 采样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制人: 李强 报告审核人: 王明 授权签字人: 张华
签发日期: 2019年8月22日

*****本报告结束*****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辽宁盘锦绿也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绿也米业清水分公司 5 万吨/年水稻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09 月 19 日，辽宁盘锦绿也米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绿也米业清水分公司 5 万吨/年水稻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辽宁盘锦绿也米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盘锦市大洼区清水镇五岔村（东经 121°58'06.14"，北纬 41°00'34.67"）。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年加工 5 万吨水稻生产线，其附属设施及环保措施建设情况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3 年 7 月委托盘锦市科学研究院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取得大洼县环境保护局（大环发[2013]58 号文）的批复。项目于 2013 年 7 月开始建设，2016 年 7 月竣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设计总投资为 3680 万元，环保投资为 43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17%；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6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绿也米业清水分公司 5 万吨/年水稻加工项目生产线建设内容，及其附属设施、环保措施建设情况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项目的变动情况，原粮内部输送采用全封闭输送带减少扬尘产生；加工工序物料封闭加工，各工序废气均通过管道进入除尘器后排放，污染防治措施有所增加。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_环办[2015]52 号》要

求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可能导致重大变动的情况，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情况未构成重大变动，满足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二）废气

废气主要为原粮烘干炉燃烧废气及烘干废气；大米加工各工序粉尘；进厂稻谷清理、输送、周转等过程无组织排放废气；以及食堂油烟。

烘干炉使用外购生物质作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废气经除尘效率高于 99% 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出口内径 0.65m 的排气筒排放。烘干塔密闭，产生的尘及杂质进入降尘室，降尘室设有 24 个布袋。

大米加工物料由密闭管道是输送，车间共设有 9 套除尘效率高于 99% 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进入除尘器处理后由 9 根 18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原粮暂存于仓储库内，稻谷周转通过可移动封闭式输送带输送，此外烘干台处设有罩棚。

食堂属于小型规模，产生的油烟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皮带输送机、初清筛、砻谷机、谷壳分离器、除尘风机等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尽可能安置在车间内，同时安装减震基础。

（四）固体废物

除尘器除尘灰、清筛余物及降尘室收集物收集后袋装，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内，外运综合利用；稻壳压缩成块外售；米糠作为饲料外售；生物质炉渣袋装暂存于锅炉房内，定期综合利用、生物质废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内，定期外售；废油抹布同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各除尘器效率均满足环评设计指标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废水处置方式符合环保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大米加工车间除尘器处理后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的要求；烘干炉除尘器出口烟（粉）尘、SO₂、NO_x 监测结果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9087-1996）表 2 和表 4 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煤锅炉标准限值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连续等效声级昼、夜间各点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废料袋装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内；生活垃圾设有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由于烘干炉废气出口风量与环评设计有差异，SO₂ 和 NO_x 排放总量变大。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后，该项目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原粮内部倒运流程严格控制，减少污染物产生。
2. 环保设施专人维护，确保各除尘设施稳定有效运行。

七、验收人员信息

辽宁盘锦绿也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绿也米业清水分公司 5 万吨/年水稻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illegible]

辽宁盘锦绿也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09 月 19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未编制初步设计，项目的建设全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以及环评批复规定的要求进行建设，均落实并提高污染防治措施要求，环保投资增加。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16 年竣工，未签订施工合同。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始进行自主验收工作，委托盘锦晟达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监测。

项目的验收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公告及所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进行，项目的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条例进行报告编写。于 2019 年 7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公告及所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向大洼区环境保护局提交验收申请，由辽宁盘锦绿也米业有限责任公司自行组织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小组以及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专家组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检查验收，验收结论合格，并提出了整改建议和要求（工作组意见见附件），企业对照逐条进行，于 2020 年 01 月 20 日全部落实。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建设由立项、设环评、施工、竣工后、验收期间，均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周边群众投诉（证明文件见附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环保工作领导小组，并且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同时对人员进行培训，对环保设施维护。从各个方面规定了环保管理和监督工作的方向，使环保工作有法可依、有据可查。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能按规定进行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

(3)环境监测计划

环评及审批意见未对该项环境控制计划作出批复，企业根据《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了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负责定期检测工作。自行监测方案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分类	监测点	监测频率	监测项目
废气	厂界无组织	1 次/年	颗粒物
	烘干炉除尘器出口	1 次/年	烟尘、SO ₂ 、NO _x
	抛光脉冲 A 除尘器出口	1 次/年	粉尘
	米糠脉冲除尘器出口	1 次/年	粉尘
噪声	四周厂界	1 次/季度	等效 A 声级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为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问题。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各项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厂址位于盘锦市大洼县清水镇五岔村，三侧农田一侧养殖场，区域无原始植被及野生动物，无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要求。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自主验收小组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专家评审组提出的意见后，修改并完善了验收报告内容：

(1)建设可移动的封闭式输送带，用于厂区内原粮的倒运，将报告中的原料内部倒运过程工艺流程重新叙述；

(2)烘干区建设一座降尘室，施工协议见附件；

(3)签订了生物质采购合同，厂家提供了成分分析报告，见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附件 2 和附件 3；

(4)制定了相关台账记录，情况如下：

辽宁盘锦绿也米业有限责任公司一般固体废物台账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数量	存放时间	存放人	处置去向	处置时间	处置人
1.	固体燃料灰渣	1.6t	2019.10.22	杨光纯	堆场后回收做有机肥	2019.10.22	李金山

辽宁盘锦绿也米业有限责任公司生物质燃料台账

序号	使用时间	使用量	使用热风炉	使用人	入库数量	入库时间	入库人	剩余库存量
1	2019.10.17	8t	✓	杨光纯	40t	2019.10.15	刘国辉	32t
2	2019.10.18	10t	✓	杨光纯				22t
3	2019.10.20	10t	✓	杨光纯				12t

辽宁盘锦绿也米业有限责任公司布袋除尘器维护记录表

序号	布袋更换时间	更换位置	更换数量	更换人	备注

附件：

验收工作组意见

**辽宁盘锦绿也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绿也米业清水分公司 5 万吨/年水稻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19 年 09 月 19 日，辽宁盘锦绿也米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绿也米业清水分公司 5 万吨/年水稻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辽宁盘锦绿也米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盘锦市大洼区清水镇五岔村。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年加工 5 万吨水稻生产线，其附属设施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3 年 7 月委托盘锦市科学研究院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取得大洼区环境保护局（大环发[2013]58 号文）的批复。项目于 2013 年 7 月开始建设，2016 年 7 月竣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6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绿也米业清水分公司 5 万吨/年水稻加工项目生产线建设内容，及其附属设施、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项目的变动情况，烘干炉燃料变更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加工工序物料封闭加工，各工序废气均通过管道进入除尘器后排放，污染防治措施有所增加。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_环办[2015]52 号》要求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

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可能导致重大变动的情况,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情况未构成重大变动,满足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二) 废气

废气主要为原粮烘干炉燃烧废气及烘干废气;大米加工各工序粉尘;进厂稻谷清理、输送、周转等过程无组织排放废气;以及食堂油烟。

烘干炉使用外购生物质作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废气经除尘效率高于99%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m高、出口内径0.65m的排气筒排放。

大米加工物料由密闭管道是输送,车间共设有9套除尘效率高于99%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进入除尘器处理后由9根18m高的排气筒排放。

原粮暂存于仓储库内,内部周转使用车辆进行,通过规范操作、减速慢行减少废气的产生。

食堂属于小型规模,产生的油烟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三) 噪声

项目皮带输送机、初清筛、砻谷机、谷壳分离器、除尘风机等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尽可能安置在车间内,同时安装减震基础。

(四) 固体废物

除尘器除尘灰、清筛余物收集后袋装,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内,外运综合利用;稻壳压缩成块外售;米糠作为饲料外售;生物质炉渣袋装暂存于锅炉房内,定期综合利用、生物质废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内,定期外售;废油抹布同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各除尘器效率均满足环评设计指标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废水处置方式符合环保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大米加工车间除尘器处理后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的要求；烘干炉除尘器出口烟(粉)尘、SO₂、NO_x监测结果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9087-1996)表2和表4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煤锅炉标准限值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连续等效声级昼、夜间各点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废料袋装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内；生活垃圾设有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由于烘干炉废气出口风量与环评设计有差异，SO₂和NO_x排放总量变大。

五、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要求规定，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各项污染物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有关规定。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后，该项目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合格。

整改建议和要求如下：

- 1.完善烘干区的废气治理措施；
- 2.加强原粮内部周转管理工作，增加防范措施，减少粉尘产生量；
- 3.补充生物质燃料的采购合同及成分检测报告；

5. 环保设施专人维护, 确保各除尘设施稳定有效运行。

辽宁盘锦绿也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如专家、设计单位、环评机构等)
1	江中鑫源绿色米业有限公司	王志强			建设单位
2	江中鑫源绿色米业有限公司	李金成			建设单位
3	江中鑫源绿色米业有限公司	李金成	环评师		专家
4	江中鑫源绿色米业有限公司	王志强	环评师		环评机构
5	江中鑫源绿色米业有限公司	王志强	环评师		专家
6	江中鑫源绿色米业有限公司	王志强	环评师		建设单位

2019年9月19日

公众反馈情况证明

证 明

我公司绿也米业清水分公司 5 万吨/年水稻加工项目从设计、施工、调试、验收期间从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投诉，特此证明。

辽宁盘锦绿也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8 月 29 日



降尘室施工合同

烘干系统除尘室施工合同

发包方：辽宁盘锦绿也米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大连区大东钢结构加工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规范的基础上，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烘干系统降尘室安装

2、施工地址：绿也米业清水厂区

3、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

4、工期：本工程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全部完工。

5、标准间合同价款：总计人民币 贰拾捌 万元整（不含税）
(¥ 280000.00)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甲方必须提供已装修好的施工场地（墙面、地面、顶面），供乙方工程人员顺利进场，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中途停工，甲方需按 150 元/天/人支付乙方考察人员的技术指导工资（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工程正式进场后，甲方安排乙方人员的住宿（其它费用自理），且配合乙方在施工中的全期工作，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

2、甲方必须按照乙方的工作人员的施工要求将除尘系统接至烘干房内指定位置，以供乙方正常使用。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误工及损失，

应由甲方负责。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严格按照合同所列标准执行，工程完工后同甲方相关负责人办好交付手续及维修技术，并提供相关资料。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保证甲、乙双方及第三方的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出现一切事故由乙方负责。

3、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或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或发生因乙方原因是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甲方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壹拾肆万 元整 (¥ 140000.00) 给乙方购买材料，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当日，余款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保修

1、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不当及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于施工质量造成的损坏，均属于乙方保修范围。

2、保修内容包括：合同条款所包含的属于乙方负责的全部内容。

3、保修期限：以工程竣工正式交付甲方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限为 1 年；保修期后，甲方可自行维修，如需乙方办理，则另收维修费用。

第六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

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第九条 其他

- 1、本合同条款双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违约。
- 2、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

效。

甲方（签章）



2019年11月2日

乙方（签章）



2019年11月2日